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申华控股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与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确认，除贵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说明。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

